

宗教学研究文库
LIBRARY OF
RELIGIOUS STUDIES

宗教对话与和谐社会

Dialogue between Religions and Harmonious Society

陈声柏◎主编

宗教与社会的互动

对话：求同亦求异

基督教与伊斯兰教

Dialogue between Religions
and Harmonious Society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宗教对话与和谐社会

陈声柏◎主编

Dialogue between Religions
and Harmonious Society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宗教对话与和谐社会 / 陈声柏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8

(宗教学研究文库)

ISBN 978 - 7 - 5004 - 7094 - 6

I. 宗… II. 陈… III. 宗教 - 关系 - 社会主义建设
模式 - 研究 - 中国 IV. B928.2 D6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08225 号

责任编辑 喻 苗
策划编辑 陈 彪
责任校对 李 莉
封面设计 回归线视觉传达
版式设计 王炳图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13.5

插 页 2

字 数 338 千字

定 价 30.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代序

和谐之音 始于对话

——论宗教对话的社会意义

“对话”乃人类理解的艺术、社会共在的智慧。多元宗教之间的对话使当今世界在时空交流之外更增加了灵性的交流、精神的理解，故而有着独特的意义。宗教是人类文化存在、精神家园的重要代表之一，与人的生活方式和生命追求有着密切关系，并构成人之所以能为“万物之灵”的关键因素。由于不同宗教有着不同的文化、民族、社会、政治背景，其发展经历和呈现方式故而多元、多彩，亦往往会彼此迥异。相关宗教的表述乃反映出相应人群的心声，代表其精神意识和文化自知，有着其独特而丰富的内在蕴涵。这种表述虽对其群体本身而言有其合理性，并可能会以“排他”的方式来求其独存，自认为是真理的持有者或捍卫者，然而，在一个多元共在的当今社会，各种不顾他者的“独白”相撞却只会引起噪音和混乱，给彼此造成伤害。因此，多元对话、求同求和乃人类共同生活、持续发展的需要和必要。

宗教对话在人类对话中有着重要位置，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因为宗教对话乃心灵的对话，精神世界的对话。这种对话是一种深层次的倾听、交流、沟通，由此从了解而达理解，在尊重彼此之异的同时寻求相互之同，从“独白”的单音达成共

鸣的和弦。正是从这一意义来说，人类和谐之音乃始于对话。对话表现为平等、平衡、平和、平安，而灵性的平安最为重要，恰如孔汉思所言，“没有宗教对话就没有宗教和平”，“没有宗教和平就没有世界和平”。为了人类和平、世界和谐，我们必须从对话开始，并关注、提倡、鼓励和推动多元宗教之间的对话。

“宗教对话”是一种理想，是人们希望争取得到的追求。这看似简单，其实不易。自 20 世纪以来，人们论述、肯定和赞赏“宗教对话”已有几十年之久，其间似乎亦有不少“宗教对话”的活动，但实际上各种宗教的代表或学者坐在一起的时间多、真正对话的时间则很少。其场景表面上看来很壮观、很热闹，但对话的情景却很少，难有扣人心弦、令人感动的真正倾听和触及心灵的深入交流。在许多情况下，一般都是各自表达其本有观点，实乃“共在的独白”，或者为出于礼貌的客套、寒暄、敷衍以及体现其涵养的沉默、谦让、忍耐。究其原因，这与“宗教”、“对话”本身所蕴涵的本质、寓意密切相关。

所谓“宗教”，在传统意义上多为排他性的信仰，这在“绝对一神论”的宗教传统中尤其如此。“宗教”的性质要求其信奉者“忠诚”、“专一”、“绝对信仰”和“毫不怀疑”。“宗教”所要求的这种“义无反顾”往往会给其信奉者带来一种“神圣感”，并由此形成其“护教”感甚至“殉教”感。这种“坚贞”、“不二”在为其追随者送去“悲壮”之英雄豪情时，亦往往关闭了与他者对话的大门，形成盲目“神圣”的排他性和莫名“自豪”的封闭性，虽有居高临下之势，其孑然一身之独在却以孤芳自赏之高傲而也品出“超越”他者那“高处不胜寒”的滋味。其结果即教内一种声音，教外和者甚寡。由于这种“宗教”体悟，有人认为排他性的“绝对一神论”宗

教根本不可能去寻求真正或真诚的对话，而兼容性的“多神教”则有可能以其涵括、包摄而达成“有限的对话”。在此，人们会指出如基督宗教在传教中的征服他者之举，其排他性曾导致“中国礼仪之争”和对耶稣会传教士认同中国文化的打击，但其“独白”的意向也不为中国所认可，因而其在中国发展中的磕磕碰碰迄今仍未完结。在中国宗教传统中，敬天尊祖、多神崇拜则为信仰的吸纳提供了相对宽松的环境。中国宗教形成了多教并存的局面，而不少中国人也可同时信奉多个宗教。但其同时对多种宗教的认可也反映出这种认知缺乏深度，由此展开的“对话”亦较肤浅。在多教同信的氛围中，中国人的宗教意识似乎并不突出，甚至连一些著名的中国思想家（如梁启超）也认为中国乃一个“无宗教”的国度，至今大多数中国人对宗教的体认仍旧或是模模糊糊、或是羞羞答答。绝对排他会唯我独尊，过度兼容则会失去自我，这两种极端都很难实现真正的对话。若要想突破这一认知模式，则可能需要一种更高的信仰平台和更开阔的文化视阈。

所谓“对话”则体现为人类在相互沟通、交流上所达到的“化”境，是一种“融通”、“共享”。真正的“对话”实际上乃反映出人类理解的艺术和社会共在的智慧。“对话”是开放性的、体现为思想、文化上的相互沟通、彼此了解和理解。因此，与“独白”、“自语”不同，“对话”者必须要有“倾听”的诚意和姿态，即认真听取对方的言述，准确把握其意蕴及意义，由此使“对话”能有本质性内容、有针对性主题、有其希望争取达到的目的、也有对彼此之间的根本性分歧和达其沟通的难度之充分认识。而且，这种认真“倾听”也表达了对其“对话”伙伴的尊重和参与“对话”的诚意。对话必须体现出对等、呼应之状。此外，“对话”也必须充分展示自己的立场、观点，持守其所言之“真”，而不

只是将“对话”作为一种应付、表态。当然，“对话”者的表述应“有的放矢”，形成双方相遇的一个“碰”点或“通”途；而不应该“你说你的”、“我说我的”，既不相遇、更无交流，事后也只能给人留下“擦肩而过”的陌生之感。必须承认，在“对话”者的此“真”与彼“真”之间，也可能存有张力。因此，如何达到“求同存异”、“和而不同”，而且能够相互尊重、和平共处，将是对“对话”是否成功、其“深度”和“广度”之质量的检验。因此，要想“宗教对话”取得真正成功，则需要对话者在坚持自我信仰之真的同时亦应有在“对话”过程中“超越自我”的勇气和智慧。在人之心灵交往中，“对话”乃沟通的渠道，是达成彼此相遇、相会和相通、相同的桥梁。

一 宗教对话的社会意义

“宗教对话”本身说明乃是“多种宗教”的相遇或共在，其“遇”与“在”都是在人类社会中展现，因此也是社会沟通和交流。在这种社会交往中，多元宗教之间的对话使当今世界在时空交流及物质、制度层面的对话之外，更增加了灵性的交流、精神的理解，故而有着独特的意义。宗教是人类文化存在、精神家园的重要代表之一，与人的生活方式和生命追求有着密切关系，并构成人之所以能为“万物之灵”的关键因素。宗教在其社会存在中不可能“独处”，其以往“遁世”的“慎独”和“孤独”也已被全球化、信息化的大潮冲得荡然无存。宗教已不得不在社会公共层面来言述、亮相和表现。我们今天谈论宗教，已是着眼于“社会宗教”、“公共宗教”、“国民宗教”。宗教信仰者的“终极关怀”亦多通过其“社会关怀”来体现或实现。甚至连其“神秘”情感也会在其社会实践中得到

流露。由于不同宗教有着不同的文化、民族、社会、政治背景，其发展经历和呈现方式故而多元、多彩，亦往往会彼此迥异，这也就在其追求“绝对”、“无限”和“整合”中仍反映出其实存的“相对”、“有限”和“局部”性。宗教信仰者是奔向无限、永恒的朝觐者，却始终是永在有限、相对之途中的香客。认识到强调其“绝对诉求”之宗教对话者的相对性，是信仰、灵性对话得以真正展开的“自知之明”，这也为通向彼此的沟通、理解打下了基础，铺平了道路。

必须承认，相关宗教的表述乃反映出相应人群的心声，代表其精神意识和文化自知，有着其独特而丰富的内在蕴涵。这种表述虽对其群体本身而言乃有其合理性，并可能会以“排他”的方式来求其独存，自认为是真理的唯一持有者或捍卫者；然而，在一个多元共在的当今社会，各种不顾他者的“独白”相撞却只会引起噪音和混乱，给彼此造成伤害。这样，“他者”不得安宁，“自我”也很难独存。其实，人类精神的“共性”并不超越人寰，而应该在各个信仰群体的“个性”、“特性”中去找寻，这种“共性”正是各种“个性”或“特性”的“参与”、“共享”，因而不需外求。在这一意义上，“宗教排他性”观点的持守者一需思考其“个性”不可能“绝对排他”、“与众不同”，二应认识自我存在及思想的“有限性”，而不可“替神代言”、“替天行道”，造成对作为“终极实在”之神明的僭越和冒犯。宗教在对话中如何调整其对“神圣性”的体认和把握，将会决定其“对话”的真诚和参与态度。宗教作为“社会宗教”，其“社会沟通”对其“社会存在”乃有着重要意义。

人类社会有各种对话，涵括各个层面。宗教对话在人类对话中则有着重要位置，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因为宗教对话乃心灵的对话、精神世界的对话，是人之“灵魂”的相遇、相应

和相通。这种对话是一种深层次的倾听、交流、沟通，由此从了解而达理解，在尊重彼此之异的同时寻求相互之同，从“独白”的单音达成共鸣的和弦。社会共在的现实处境和共同发展的现实需求，给我们带来了一个信号、表达了一种呼唤，即人的精神世界在追寻“终极实在”的过程中应返璞归真，从其“自由”之境而回到其“自然”之态。为了形成和保持良好的社会文化生态，宗教必须呼唤“社会沟通”、参与“社会共建”。宗教以其超越之维而在现实社会中找到其感觉、位置、作用和贡献，正是对其“出世”、“入世”之关系的辩证处理，其在实现社会意义的同时，也体现出其处在永恒与现实之间的境界。宗教在现实社会中的对话及参与，应是不同凡响、却能被世人体悟的“天籁之音”；它不应是“俗语”的重复，而应是来自彼岸超越世界、给在俗世困惑中举步维艰的大众送来启迪、启发和启示的“福音”。

宗教对话在人类社会应表现出宗教作为一种灵性存在和精神信仰在神圣与世俗之间的沟通和穿越，其“对话”即“圣言”的倾听和传达，是在涉世中展示其超世的意趣。人类自古至今政治智慧有余而信仰智慧不足，不少宗教也因受政治的影响而流俗，尘世的你争我夺、充满杀气竟也引致“宗教战争”，使人们对“宗教”的解读亦充满疑惑和迷惑。因此，宗教的对话对己是重树其“神圣”之维，对社会也应是让人获得这种对“神圣”的“感觉”和“体悟”。在世俗化的过程中，“神圣”曾一度不复存在，人们也津津乐道这种“祛魅”的快感；但世俗化的狂热过后，人们却又有一种“复魅”的好奇和清新。于是，社会对宗教的需求、宗教对社会的贡献，又到了一个新的“临界点”。这种宗教意义的重新发现和弘扬，曾被人视为步入“第二轴心时代”的征兆。或许，宗教对话亦是其重新宣示世界的“清噪”，是其重新参与社会的“热身”。

二 宗教对话的层次和途径

“宗教对话”若想真正有效并取得成功，则应该关注其对话的相关层次，以找出其理想的坦途。任何“对话”都不是“笼统”的对话，在其“宏观”表态之后需有其“微观”实施，以“细节”、“局部”的突破来推动“对话”“整体”、“全局”的进展。这里，“宗教对话”作为信仰的连接和过渡，就必须解决好宗教之内对话、宗教之间对话以及宗教之外对话的相应关系，从而使“对话”有实效、有结果。

宗教之内对话即是同一信仰之内的沟通、协调。其成员之“个我性”、“个殊性”的多元往往会使其“共同性”、“统一性”变得模糊不清。因此，在同一宗教内对同一信仰的不同理解和诠释，就需要其“内部”的对话和沟通。教外有教、教内有派乃一种普遍现象。在许多宗教中，我们都可以观察到其教派林立、异彩纷呈之状，这使其信仰观念、教义理解的协调虽颇为困难却又十分必要。“宗教”对话首先需要认清自我，正确表达自己的信仰观点和见地。而这种教内的“认识你自己”就是一种内向性、内涵式对话，它亦是其外在对话的前提和准备。在协调教内思想和关系上，历史给我们提供了许多经验、教训，这是我们今天宗教之内对话应该借鉴或引以为戒的。这种教内各派、各种思潮、观点的对话，对其宗教本身乃是促进、完善之举；虽然不能靠其对话而重新达到该宗教本身的“合一”，却仍可增进其“共识”或“共融”。同一宗教内的和谐，要靠教内对话来获得。而“自我”若达不成“和谐”，则不可能与“他者”去共同构建“和谐”。所以说，宗教之内的对话乃宗教对话“千里之行”的“始于足下”。

宗教之间的对话则是不同信仰体系、不同宗教系统之间的

相遇和交流。经历了漫长历史发展的各种宗教都有其丰厚的思想文化积淀和精神灵性资源，彼此之间的对话既是其对外的奉献，亦是其为己的吸纳。与其他对话不同的是，宗教之间的对话会触及各种宗教所信奉的信仰观念，如其坚信不疑、忠心持守的神明观念等，在此似乎没有任何动摇、让步的余地。不少宗教往往为此而陷入对话的窘境，走进难以突破的死胡同。鉴于此种情景，曾有人宣称，宗教有着其不可动摇的排他性，其表述是单向性的“传”，即说服他者、使之皈依，而其自我则不可妥协，不给对方留下任何动摇其立场、渗入其观念的空间。在这种张力中，如果人们心目中的“上帝死了”，则对话也就结束了，宗教亦失去其意义和存在的根基。回顾历史，在彼此排他性的僵持中，我们难觅“宗教对话”的和平之影，而只是见到“宗教战争”的刀光剑影。现代宗教对话若要真正开始，则必须在其关键信念上找到出路，实现认识上的突破。当然，20世纪既是人类灾难深重的世纪，亦是人们寻找出路、获得希望的世纪。其中一个具有重大意义的成就，就是20世纪下半叶“宗教对话”在时代风云变幻中蓬勃发展。宗教界有识之士的筚路蓝缕，为我们今天宗教之间的对话提供了思路和启迪。例如，提倡宗教对话的英国神学家约翰·希克就曾打破上述排他性的神明观而另辟蹊径，提出了新的解读和出路。在他看来，各种宗教的神明观念实际上反映了对同一“终极实在”的不同文化解读和文明展示，这种“神明”与“文明”的关联乃提供了宗教之间对话的想象空间和实践可能。在此，希克乃体悟到“道可道，非常道”的真谛，强调对“神”之“可道”的文化性、民族性，从而亦暗示了各自认知的局限性以及彼此交流的必要性。他认为，正是不同宗教对同一即唯一“终极实在”的文化理解，才有了在不同宗教中的“可道”表述，如基督宗教的“上帝”、伊斯兰教的“真主”、印度教的

“梵”、道教的“道”以及儒教传统中的“天”，甚至佛教中的“佛”。各种宗教对神学意义上的“神性”之解，实际上乃其人类学意义上所达到的“觉悟”。尽管许多人不同意希克的思想，但我们仍应承认，其探讨对陷入僵局、困境的宗教之间的对话而言，似乎有着“柳暗花明又一村”的光亮。希克等人“认同”的姿态，对以往“排他”的阴影多少有些扫除。今天，宗教之间的对话正处于“十字路口”。以往的“政治对话”和“对抗”随着冷战的结束而告一段落，随之而来的“文明冲突”却被具体化为“宗教冲突”，从而对本来方兴未艾的“宗教对话”形成冲击和威胁。若想走出“唯我独尊”、“绝对排外”的怪圈，我们还需要各宗教界人士的远见卓识和睿智灵感。

宗教之外的对话就是宗教与社会其他文化、价值体系和社会、政治建构的广泛对话。宗教虽是人类社会中的一块“飞地”，却又不可能与其外在社会完全隔绝。这样，宗教之外的对话就不可避免。与之相关的各种对话要比宗教之间的对话更为复杂、更加多样，而其社会意义亦更是明显。在这一广泛领域的对话中，孔汉思曾以“世界宗教”的观念和“全球伦理”的视阈来加以提倡和推动。在其“神存在吗？”的提问中，这种宗教之外的对话显然会陷入争吵、矛盾。因为“神存在”之论在宗教之间的对话乃不言而喻，很易立足，而在宗教之外的对话中则很难说。坚持“神存在”和置疑“神存在”势必导致冲突、形成不同，从而破坏这种对话的气氛、甚至使之流产。在此，宗教之外对话的相关之问只能是对“神”这一表述的理解，也就是使之成为解释学的问题、而不是存在论的表态。对“神”的不同理解、界定、诠释，则为宗教之外的对话提供了无限空间，并使“神存在吗？”之问得以扬弃。孔汉思在现代宗教和社会双向互动中的主要贡献，是将“宗教对话”

与“世界和平”相关联。他的表白“没有宗教对话就没有宗教和平”、“没有宗教和平就没有世界和平”乃有振聋发聩之效，成为当今谋求“对话”努力中的经典格言。当然，宗教之外的对话尚需许多的跨越，对之难免会产生“任重而道远”的沉重之感。随着宗教重新进入人类的现代社会生活，重新与社会各界发生关系，宗教之外的对话已势在必行，不可回避或推脱。其实，宗教之外的对话会活跃整个社会对话及文明对话，起到引领人类世界对话大合唱的作用。而且，宗教之外的对话也是宗教进行其社会见证的最好方式，是对其价值体系地位和信仰意义的检验。这种对话将标志着宗教既回到了社会又保持着对这一社会的超越。

三 结 语

“宗教对话”表达了“文明对话”的积极意向，是对“文明冲突”、“宗教对抗”充满现实意义的回应和否定。“宗教对话”虽应找到适当的“对话”话语，但更重要的是各自应有“对话”的意向，表现出积极姿态。“对话”会带来无限生机和发展希望，而“对抗”则只会引起破坏，将人类推向衰败和毁灭。现在各种“独白”的竞争已构成人类生态环境的“噪音”、“杂音”，而“对话”则会如交响乐团的指挥一样将众多音响引入和谐、形成和韵。正是从这一意义上来说，人类和谐之音乃始于“对话”。“对话”的本质就在于它以“对应”的“谈话”而表现为平等、平衡、平和、平安，由此可使其汇成的和谐之音来保障我们灵性的平静与平安。在今天和谐社会的构建中，我们应以“宗教对话”来促进一种“和谐文化”的发展，以实现人类和平、世界和谐。这种“宗教对话”参与其中的“和谐文化”乃和谐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潜在精神力量。

“和谐”不是“单音”、也非“独唱”，而是大家的共在和共同参与。建基于真诚“对话”的“和谐”能带来和睦、和顺、和合、和平。而宗教对话更是会为社会和韵增添信仰“神韵”，给世界带来祥和、平安的灵性和风。所以，为了人类的和谐共在，我们必须从“对话”开始，尤其在多元文化、多元社会的当今存在中，更多地关注、提倡、鼓励和推动多元宗教之间的“对话”，从而祝福人类告别“对抗”，永远“对话”。

卓新平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研究员、所长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中国宗教学学会会长

序

宗教对话：求同，亦求异

很多人，不管教内或教外，都强调宗教要多一点对话。可是我们需要问一个问题：我们从事宗教对话干什么？当然不少人说宗教对话希望能够澄清误解，“求同存异”，减少社会冲突。这句话我只同意一半。为什么呢？宗教对话与文化对话固然应该要“求同”，可是同时也应该要“求异”，各有重要，不可偏废其中之一。

我们都知道求同很重要，可是为什么要求同呢？是不是在求同中我们可感觉到原来我们是差不多的，是同一类人，可以做朋友。是这么简单吗？我想不是。我们要“求同”，第一个原因是由于我们有一些共同的关怀，譬如说如何面对人类的生存处境。现今人类生存处境当中我们常常提到全球化问题，经济全球化带来的后果非常多，其一是消费主义。这种情形在中国与外国的大城市都是很明显的。现在对年轻人来说最主要的生活就是要消费，要买外国名牌，买进口高价货品，这些动辄成千上万元的高价奢侈品，在中国却可以找到大量 30 岁上下的年轻着迷者。买名牌之后就变成自己身份的象征。他们希望通过奢侈品来显示自己的高雅品位，点缀自己，让人感觉“酷酷的”。“我消费，所以我存在。”不少年轻人为购买奢侈品而不惜透支消费，潇洒地成为“负（债）一代”。这种消费主义现在席卷全球，我们要面对的共同关怀就是：面对人在不断追求物欲满足的过程中可能有

的心灵堕落。我们不同的宗教要求同，因为我们要向社会提出这些共同的关怀，并且努力拯救在物欲享乐中堕落的心灵。

宗教对话要“求同”的第二个原因，是由于全人类的危机。因为危机是全人类的，所以我们需要动员全人类的资源，包括所有宗教的资源一起携手合作。有什么全人类的危机呢？譬如说（1）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全球环境生态危机，这是谈得最多的，此不赘。（2）全球经济正义的问题。我们刚才提到经济全球化，也就是自由贸易全球化，虽然最终是希望全球各国共同繁荣，但在过程当中也产生了很多的全球不正义，像某些国家穷者愈穷、富者愈富这一类全球结构性不正义的情形。我们需要动员全人类的宗教资源一起来协助处理这些问题。（3）以跨国武力捍卫经济文化利益。我们看到有一些经济强国，要派军队到别国来伸张政府的意志，希望把己国的生活方式及经济体系传播给世界其他国家。我们可以尊重国家有传播文化的权利，可是用武力和军队来传播己国文化，对区域稳定带来威胁及长远后遗症，这就是全人类共同的危机了。我们要动员全人类的所有宗教一起携手合作，支持和平，反对武力。

我与兰州大学早就结缘。在兰州大学讲授伊斯兰教的丁士仁老师的老师是巴基斯坦的一位教授，他曾两次到香港，两次我都邀请他到我任教的香港浸会大学演讲。有一次我们给他的演讲题目是基督教与伊斯兰教的对话。那次出席很踊跃，因为很难得能请到这样一位伊斯兰的学者来讲这个问题。讲了一个小时之后，他还继续在讲很多伊斯兰教和基督教的共同地方，有一个学生忍不住举手问他：“教授，你讲了很多基督教和伊斯兰教共同的地方，那请问一下伊斯兰教和基督教有很多分歧的地方怎么办呢？”结果教授的回答让我愣住了，他说：“伊斯兰教和基督教的分歧不重要的，重要的是我们有共同的地方，因为我们要面对共同的问题，面对共同的一些难题，我们要携手努力。”我完全

愣住了，怎么会有那么开明的一位伊斯兰的教授说伊斯兰教和基督教的分歧不重要！其实伊斯兰教和基督教有很多尖锐的分歧，而且在历史中也有严重冲突，竟然在他的眼中不重要，让我完全眼界大开，觉得他讲的很对。我们为什么要强调求同呢？就是因为我们有共同的目标和共同的使命。中国目前的国情是要建构和谐社会，在这方面不同的宗教需要求同，以致我们可以携手合作，找出社会不和谐的各种原因，透过各自的宗教活动，把我们的社会建设得冲突减少，和谐增加。所以我们要求同。

除了求同，宗教对话也要“求异”，为什么呢？我们以前动不动就说“同志”，“同”很重要，那为什么我们要讲“异”呢？因为在很多宗教中我们根本无法遮盖彼此相异的地方。假如我们强调我们在很多重要地方都相同，那我们就是同一个宗教，而不是两个宗教了。我们要突显我们大家相异的地方，重要性就在于法国哲学家 Lévinas 所强调的“他者”。当我们彼此相遇的时候，发现我们彼此不一样，这个时候我们就面对一个“他者”，我们可以发现自己的限制和自己的特色。他就是和我不一样，他有他的限制，我有我的限制。通过彼此不同限制及不同特色的认识，这样的相遇促使我们更加进一步地自我反省，思考不同的宗教传统可以怎么更好去自我发展。所以宗教对话老是讲我们“同”对大家没有什么好处的，有时候我们多讲一些“异”，反而可以提供灵感和启发，促使一个宗教自己的发展及对社会发展的参与，两方面都做得更好。

作为兰州大学哲学与社会学院的客座教授及基督教文化研究中心的顾问，我对于这本书所代表的研究成果感到兴奋。是为序。

罗秉祥

香港文化更新研究中心董事

香港浸会大学宗教及哲学系教授